

學術專長	
學術榮譽和特殊表現	
其他專業服務經驗	
可教授科目	<p>※依學術專長至少三門，科目請參考本系網站各學制開課系統表</p>
檢附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研究所成績單影本 ■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證件請先於駐外使館辦妥認證） ■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 ■ 自傳 ■ 推薦函二封（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等資訊） ■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表與五年內代表著作 ■ 曾執行或正在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或產官學合作計畫。 ■ 未來研究領域計畫 ■ 可教授科目之教學計畫（依學術專長至少三門） ■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，若無則無須檢附），若有提供請敘明： <hr style="width: 50%; margin-left: 0;"/>

※以上資料日期提供，日期部分請以民國年填寫。

※個人照片請提供至少近一年內之正面清晰半身照，以利身分核對用。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欄位。

應聘者親簽：_____日期：_____